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2007年12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2007年12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4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东路188号;

邮编:245061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唐永亮、陈慧洁 联系电话:0559-3514242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表决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徐冠巨、应天根、吴建华、杨万清、朱国英、李伯敏、史习民。董事徐冠巨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万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强先生因教学任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伯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冠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

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冠巨、徐冠宝、应天根、吴建华、杨万清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徐冠巨、徐冠宝、应天根作为传化集团董事长、高管,董事吴建华、杨万清作为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需要对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通过符合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强先生、李伯敏先生、史习民先生的认可。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中部分内容与公司2004年9月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存在重合。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拟废止原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3万元(含税)调整为每年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0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5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杨柏樟、朱春燕、单志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大股东资产涉及的活性染料企业锦鸡染料及下属锦云染料是国内生产活性染料的龙头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的印染助剂产品客户群重合度较高,对公司下游市场的开拓有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实现公司“援助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并且活性染料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也可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废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治理及运作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于2007年12月5日在杭州萧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传化集团持有的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染料”)45%的股权及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收购价格由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于传化集团为本公司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冠巨、徐冠宝、应天根、吴建华、杨万清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平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徐冠巨、徐冠宝、传化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企业住所:杭州萧山宁围镇;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生产,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企业咨询服务,凡以上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股东:自然人徐传化、徐冠巨、徐冠宝;

与公司关联关系:传化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东徐冠巨、徐冠宝同时为公司股东。

传化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2006年底,传化集团总资产443,491.80万元,净资产132,575.25万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2,658.08万元,净利润34,410.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卫国;

企业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染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凭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

股东及持股:锦鸡染料持股54.55%,传化集团持股比例20.45%,菲诺染料化工(香港)公司持股2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传化集团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传化集团持有的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云染料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193号”《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加和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检查分析两种方法的差异,进而得出泰兴锦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结果。

(1)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下条件基础上,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泰兴锦云公司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在2007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204,625.4203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215,591,809.93元,评估价值220,143,401.81元,评估增值额4,561,591.88元,增值率为2.11%;

负债账面价值109,994,210.16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123,928,924.78元,评估价值123,928,924.78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94,631,210.27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91,662,885.15元,评估价值96,214,477.03元,评估增值额4,551,591.88元,增值率为4.97%。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84,379,814.46 | 196,346,199.36 | 198,899,226.71 | 3,553,026.35 | 1.82 |
| 固定资产 | 20,182,377.45 | 20,182,377.45 | 21,180,942.98 | 998,565.53 | 4.95 |
| 其中:在建工程 | 1,181,609.98 | 1,181,609.98 | 1,181,609.98 | | |
| 建筑物类 | 2,334,001.53 | 2,334,001.53 | 2,384,310.00 | 50,308.47 | 2.16 |
| 设备类 | 16,666,765.94 | 16,666,765.94 | 17,615,023.00 | 948,257.06 | 5.69 |
| 无形资产 | 63,233.12 | 63,233.12 | 63,233.12 | | |
| 资产总计 | 204,625,420.30 | 215,591,809.93 | 220,143,401.81 | 4,561,591.88 | 2.11 |
| 流动负债 | 109,994,210.16 | 123,928,924.78 | 123,928,924.78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16,220,000 | 93,944,000 | 115,008,000 | 131,076,500 | 129,681,500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0 | 0 | 0 | 0 | 0 |
| 减:销售费用 | 4,347,000 | 28,890,200 | 31,569,200 | 34,715,700 | 38,198,700 |
| 管理费用 | 2,502,500 | 17,026,500 | 18,729,150 | 20,802,100 | 22,662,310 |
| 财务费用 | 430,000 | 2,450,000 | 2,720,000 | 3,000,000 | 3,300,000 |
| 三、利润总额 | 8,940,500 | 46,767,300 | 61,989,630 | 72,759,230 | 65,532,490 |
| 所得税费用 | 1,200% | 1,200% | 25.00% | 25.00% | 25.00% |
| 净利润 | 7,740,500 | 45,567,100 | 59,964,630 | 67,934,130 | 66,383,123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7,867,600 | 40,275,240 | 46,469,723 | 54,569,423 | 49,149,388 |
| 非:非经常性损益 | 0.0000 | 0.9496 | 0.7388 | 0.6424 | 0.6586 |
| 五、净利润 | 7,696,684 | 34,217,830 | 34,363,965 | 35,666,387 | 183,032,245 |
| 净现值合计 | | | 294,346,000.00 | | |

(2)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下条件基础上,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泰兴锦云公司企业整体价值在2007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294,346,000.00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分析

综上所述,成本加和法得到泰兴锦云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96,214,477.03元,收益现值法得到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结果为294,346,000.00元,两者差异较大。经检查分析成本加和法、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情况,我们认为,

考虑到企业历年来较好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趋势,该差异系由于企业拥有超额净资产收益能力所致,这种能力是企业通过多年经营积累的由较高的资金运用和经营能力、良好的生产、管理效率、优秀的人力资源、突出的销售网络体系、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知名度所构成的商誉等因素产生的,故本次评估将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294,346,000.00元作为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传化集团所持有的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60,193,757元。

2.公司名称: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3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卫国;

企业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制造;

股东及持股:传化集团持股比例45%,自然人赵卫国持股比例22.86%,自然人卫卫持股比例10%,其他22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22.14%,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已放弃本次传化集团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传化集团持有的锦鸡染料45%的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对锦鸡染料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194号”《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账面价值为98,392,719.97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96,758,072.41元,评估价值为269,080,224.71元,评估增值额为172,322,152.30元,增值率为178.10%;

负债账面价值为42,920,289.20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36,932,233.50元,评估价值为36,932,233.50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472,430.77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59,825,838.91元,评估价值为232,147,991.21元,评估增值额为172,322,152.30元,增值率为288.04%。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6,268,902.61 | 34,634,250.05 | 34,634,250.0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016,134.10 | 24,016,134.10 | 179,961,744.66 | 155,945,610.56 | 648.92 |
| 三、固定资产 | 25,968,805.79 | 25,968,805.79 | 30,256,195.00 | 4,287,389.21 | 16.55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
| 建筑物类 | 14,714,440.13 | 14,714,440.13 | 17,217,039.00 | 2,502,598.87 | 17.01 |
| 设备类 | 11,244,365.66 | 11,244,365.66 | 13,039,156.00 | 1,794,790.34 | 15.96 |
| 四、无形资产 | 12,148,877.47 | 12,148,877.47 | 24,328,000.00 | 12,179,122.53 | 100.2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2,148,877.47 | 12,148,877.47 | 24,328,000.00 | 12,179,122.53 | 100.25 |
| 资产总计 | 98,392,719.97 | 96,758,072.41 | 269,080,224.71 | 172,322,152.30 | 178.10 |
| 五、流动负债 | 34,864,080.96 | 33,438,139.50 | 33,438,139.50 | | |
| 六、长期负债 | 8,066,206.04 | 3,494,094.00 | 3,494,094.00 | | |
| 负债总计 | 42,920,289.20 | 36,932,233.50 | 36,932,233.50 | | |
| 净资产 | 55,472,430.77 | 59,825,838.91 | 232,147,991.21 | 172,322,152.30 | 288.04 |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传化集团所持有的锦鸡染料4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04,466,596.04元,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体现在对锦云染料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7年12月5日,传化集团(甲方)与传化(乙方)就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与锦鸡染料45%的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主要依据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193号”及“浙勤评报字【2007】第19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锦云染料和锦鸡染料的评估价值。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传化集团持有的锦云染料与锦鸡染料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分别为60,193,757元和104,466,596.04元,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约定本次收购的价格为: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193,757元,锦鸡染料4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4,466,596元。本次收购不涉及新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甲方同意将其在锦云染料的出资245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4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受让前述甲方在锦云染料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锦云染料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甲、乙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193,757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锦云染料20.45%的股权,甲方不再持有锦云染料的股权。

3.转让价款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4.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甲方同意将其在锦鸡染料的出资151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受让前述甲方在锦鸡染料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锦鸡染料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甲、乙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466,596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锦

鸡染料45%的股权,甲方不再持有锦鸡染料的股权。